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4 年 1 月 1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实施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和环保产业发展，同意公司与北京宣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相关部门核定为准）。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40%股权，北京宣力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8,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的 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天顺风能：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06）。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一般授信组合额度 1.5 亿元人民币，组合净额 1.35 亿元，非贸易融资净额 1.35 亿元，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 2014 年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天顺风能：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4-007）。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7 日